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众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8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北京众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8日

备注：

1. 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